汝州市水利局关于对汝州市裕润天然气有限公司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汝州市裕润天然气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 91410482\*\*\*\*\*PG01A |
| **法定代表人** | 蔡志鹏 |
| **地址** | 汝州市风穴路街道向阳路与云禅大道交叉口向北200米路西 |
| **行政许可类别** | 核准 |
|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 汝水行许字[2023]27号 |
|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 王乐乐 16041018089 李浩 16041018079 |
| **行政许可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
| **行政许可受理日期** | 2023/8/10 |
|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 1、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行政许可的申请文件；2项目立项文件；3、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4、专家审查意见；5、工程建设方案。6.与第三方利害关系的情况说明。 |
| **行政许可内容** | 你公司于2023年8月9日提出《汝州市小屯镇雷庄村-小屯镇区市政中压燃气管道穿越朝川河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审批的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2023年8月10日受理。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决定准予你公司取得汝州市小屯镇雷庄村-小屯镇区市政中压燃气管道穿越朝川河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行政许可，有效期自2023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15日。一、汝州市小屯镇雷庄村—小屯镇区市政中压燃气管道穿越朝川河工程：工程位于汝州市小屯镇雷庄村，河道宽约77.12m，穿越河段从桩号K0+082.5至K0+102.5长度约为20m(平面距离)，管道规格设计为DN160（SDR11，PE100）,管道穿越河道段采用外包混凝土施工，设计压力0.4MPa (运行压力0.2MPa～0.35MPa，表压)，工作温度：PE管-20～40℃，输送介质：天然气，过河段管顶埋深不小于4m。基本同意汝州市小屯镇雷庄村-小屯镇区市政中压燃气管道穿越朝川河工程建设方案。二、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前将工程许可文件、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方案等资料报送汝州市河道管理所，办理施工管理手续、签订有关协议后方可开工。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尽可能避开汛期施工；若跨汛期施工，应制定建设项目安全度汛措施，报汝州市水利局审查同意，并负责工程上下游影响河段的防汛抢险任务。三、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批复工程建设方案及有关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禁止向河道内弃渣、弃土、排放污水污物，及时拆除施工围堰等临时建筑物，完工后彻底清理施工现场。四、涉及第三者水事权益问题由你公司负责解决。五、工程完成后，你公司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通知我局参加，竣工验收资料报送我局备案。六、工程运行期间，运行管理单位应加强洪水风险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并加强日常观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七、若许可工程建设方案发生对防洪有影响的变更、或工程位置发生变化、或开工时间超出许可有效期，须按程序重新进行报批。 |
| **行政许可决定日期** | 2023/8/15 |
| **行政许可有效期** | 2023-08-15至 2026-08-15 |
| **行政许可机关** | 汝州市水利局 |
| **备注** |  |